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
【发布文号】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5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53号

关于核准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等5单位新生产摩托车排放污染检测项目的公告

根据《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管理办法》（环发〔2006〕5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技术审核，准予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等5单位承担新生产摩托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检测机构和业务范围一览表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

附件：

检测机构和业务范围一览表

序号
检测机构名称
标准和检测项目
负责人/
电话/传真
地 址
E-mail

联系人

1
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（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天津））
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4622-2007）
刘欣/
022-27404944/27407628
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（天津大学内）
nmtctj@tju.edu.cn

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8176-2007）
王青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20998-2007）

2
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（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
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4622-2007）
段保民/袁森柱
029-86795288
西安市灞桥区米秦路6号
cnmtc@public.xa.sn

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8176-2007）
/86795296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20998-2007）

3
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（上海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）
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4622-2007）
冯鸣树/孔晓龙
021-69502222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68号
xiaolongk@smvic.com.cn

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8176-2007）
/69502111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20998-2007）

4
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
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4622-2007）
胡国友/余筱玲
0791-8448694
南昌市新溪桥
ncmjs@vip.163.com

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8176-2007）
/8430119

5
重庆市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重庆））
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4622-2007）
雷世平/金松涛
023-86305433/86305433
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
jinsongtao@ccrdi.cmhk.com

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III阶段）》（GB18176-2007）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